

《进出口业务》教学大纲

对外经济贸易部人事教育局

一九八六年三月

《进出口业务》教学大纲

对外经济贸易部人事教育局

一九八六年三月

编 者 按

为进一步明确目前各外经贸专业开设的《进出口业务》课程的性质、任务、教学指导思想以及教学要求和教学内容，以便各院校在教学中有所依据，《进出口业务》教材编写组组织编写的《〈进出口业务〉教学大纲》已经对外经济贸易部审定，并由部人事教育局指定我院负责印成小册子供有关院校参照执行。为利于读者研究或学习《进出口业务》，本刊特随本期附赠该大纲一份，以供参考。

《国际商务研究》编辑部

1986.4.

编写说明

《进出口业务》是对外经济贸易高等院校各专业的一门必修课。经过多年教学实践，各院校都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已经编写和出版了一些教材和参考书，对提高教学质量起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各院校的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不完全相同，对各门课程的教学要求和教学内容也不尽一致，特别是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关系有了很大发展，活动的内容和做法也越来越丰富和多样；为了使学生在毕业后能够适应新时期的工作需要，有必要将原来属于《进出口业务》课程的部分内容分出来开设单独的课程；同时，也有必要将目前开设的《进出口业务》课程的性质、任务、教学指导思想以及教学要求和教学内容进一步予以明确，以便各院校在教学中有所依据。为此，我们根据对外经济贸易部于一九八五年八月召开的《进出口业务》教材编写组第八次会议的决定，组织编写《进出口业务》教学大纲。

这个教学大纲是以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提出的讨论稿为基础，于一九八五十月在上海举行的讨论会上经过反复讨论、推敲，修改通过后，由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整理写成的。参加讨论的有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广州对外贸易学院、天津对外贸易学院、吉林财贸学院外贸系、上海外国语学院对外经济贸易系、的方振富、陈玉璋、吴百福、周秉成、沈祖楫、汪学培、李正方、管宝昌、谭立本、王跃祥、沈伟等同志，并由吴百福、沈祖楫同志负责总纂，经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查定稿。

本教学大纲主要适用于全国外经贸高等院校对外贸易经济专业的教学，至于其他专业与各外经贸职工高校也可参照使用

或根据各自培养目标和职工教育的特点和要求作适当的调整。

由于编写时间短促和水平所限，缺点可能不少，希望各院校在使用中给予指正，以供修订时参考。

对外经济贸易部人事教育局
《进出口业务》教材编写组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目 录

大纲说明.....	(1)
引言.....	(4)
第一章 商品的品质和数量.....	(5)
第二章 商品的包装.....	(9)
第三章 商品的价格.....	(11)
第四章 货物的交付.....	(17)
第五章 货物运输保险.....	(20)
第六章 货款的支付.....	(22)
第七章 商品的检验.....	(30)
第八章 索赔和仲裁.....	(33)
第九章 出口交易前的准备工作.....	(37)
第十章 出口交易磋商和合同签订.....	(38)
第十一章 出口合同的履行.....	(43)
第十二章 进口贸易.....	(47)
第十三章 贸易方式.....	(49)
第十四章 协定贸易.....	(54)
主要参考书目.....	(56)

《进出口业务》教学大纲

〈说明〉

一、本课程是对外经济贸易高等院校各专业的一门必修课，也是对外经济贸易学科中的一门专业基础课。其任务是：使学生初步掌握在我国对外贸易的方针政策指导下，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进行商品进出口业务工作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为进一步学习其他对外经济贸易专业课程以及为日后从事对外商品贸易工作打下一定的基础。

二、本课程是一门方针政策与业务技术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政策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课程。在教学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一）本课程要根据我国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和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以及我国对外贸易方针政策，特别是对外开放政策的精神，组织教学。

（二）本课程在教学中，要紧密切联系国际市场和我国商品进出口业务的具体情况，并不断更新和充实教学内容，使之适应不同时期的对外贸易形势发展的需要。

（三）本课程在教学中，要有选择地介绍国际贸易中的习惯做法、贸易惯例和国内外的有关法律知识，并联系我国对外贸易实际，通过总结经验教训，进行分析研究，以提高教学质量。

（四）本课程在教学中，要积极改革教学方法，组织学生自学，并进行必要的指导和检查。在课堂讲授中，力求运用启发式教学法，调动学生学习的主观能动性，积极搜集并有针对性

性地选择不同时期国内外的国际贸易中的事例和案例，进行案例教学，帮助学生加深对所学知识的理解，以提高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加强实践性环节的教学，适当组织课堂讨论、课外作业与模拟谈判、模拟操作等活动，以增强学生的动手能力；适当安排时间组织学生参观、实习，增强学生的感性知识；逐步绘制教学用图表，积极创造条件使用幻灯、录音、录象等电化教具，使课堂讲授与演示、阅读教材和参考资料等方法相结合，把教学搞得生动活泼、形式多样，以提高学生学习的兴趣。促进学生自学的积极性，扩大学生的知识面，提高教学效果。

三、本教学大纲主要适用于对外贸易经济专业。其他外经贸专业与各地外经贸职工高校也可参照使用，或根据各自培养目标和要求作适当的调整。

四、本课程在对外贸易经济专业的教学计划中，应在学习《国际贸易》、《中国对外贸易概论》后开设，并可根据各院校的实际情况作72至108学时安排。具体分配如下：

引 言	1— 2 学时
第 一 章 商品的品质和数量	5— 7
第 二 章 商品的包装	2— 3
第 三 章 商品的价格	8—1 4
第 四 章 货物的交付	4— 8
第 五 章 货物运输保险	4— 8
第 六 章 货款的支付	1 0—1 4
第 七 章 商品的检验	3— 4
第 八 章 索赔和仲裁	3— 4
第 九 章 出口交易前的准备工作	2— 4

第 十 章	出口交易磋商和合同 签订	10—14
第十一章	出口合同的履行	8—10
第十二章	进口贸易	4—4
第十三章	贸易方式	6—10
第十四章	协定贸易	2—2
		共计72—108学时

大 纲 内 容

〈 引 言 〉

《进出口业务》是研究商品进出口贸易的实务课程，是一门方针政策与业务技术相结合、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政策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课程。

《进出口业务》的教学内容既有我国对资本主义国家和地区的商品进出口的习惯做法，也有我国对社会主义国家的习惯做法。与此同时，也结合研究国际上带有普遍意义的有关商品进出口贸易的习惯做法、贸易惯例和法律规范。其中以我国对资本主义国家和地区的商品进出口贸易为重点。

我国对资本主义国家和地区的商品进出口业务环节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交易前的准备；交易磋商和书面合同的签订；合同的履行。

学习《进出口业务》必须紧密联系国际市场和我国商品进出口业务的实际情况和我国外贸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注意有选择地学习我国有关涉外经济的法律和法规以及有关的国际惯例、公约等法律知识；要充分发挥学习的主观能动性，重视自学和提高自学的能力；加强实践性环节学习和参加必要的实践活动。此外，还应学好相关的学科。

第一章 商品的品质和数量

教学要求

要求学生掌握进出口合同中的品质和数量条款的规定方法以及有关的问题。

教学内容

一、商品的品质

商品是进出口合同的物质基础。所有商品都表现为一定的品质，不明确规定商品的品质，进出口合同的物质基础就无从肯定。

商品的品质包括商品的外观形态（如造型、色泽、大小、长短等）和内在质量（如化学成份、物理性能和生物特征等）。不同商品的品质影响到商品的使用价值、用途和价格。

商品的品质是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条件，货物买卖合同中规定的商品品质是买卖双方交接货物的品质依据。

（一）表示品质的方法可分两大类：

1. 用样品表示的方法

凭样品表示的方法，用于“凭样品买卖”（Sale by sample）

某些商品由于它们的特点，不能用文字说明来表示品质的，则用它们的样品表示品质，即凭样品做买卖。

凭样品销售必须选择“代表性样品”（Representative sample），成交后卖方承担交货品质与样品一致的责任，因此须保留“复样”（Duplicate sample）。

在出口业务中，对于买方提出样品要求凭以销售的，必须考虑原材料、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的可能性。必要时可向对

方提出“回样”(Return sample), 或称“对等样品”(Counter sample)。无论凭卖方或买方样品销售, 有时还应使用“封样”(Sealed sample)。

2、用文字说明(Description)表示的方法

(1) 凭规格 (Specification)、等级 (Grade) 或标准 (Standard)

规格是反映商品品质的若干主要指标。

等级是指同类商品根据生产与贸易实践按其规格的差异划分的;

标准是政府机关或工商业团体对同类商品所规定并公布的统一规格或等级。

“良好平均品质”(Fair Average Quality—F.A.Q.) 是国际市场上买卖农副产品时使用的“标准”, 是指在一定时期内某地出口商品的平均品质水平。这种“标准”含义笼统, 我国在出口农副产品业务中使用, 习惯上称之为“大路货”, 一般以我国产区当年该产品平均品质为依据。在出口合同中, 除注明“F.A.Q.”外, 还附列出口商品的主要品质指标。

(2) 凭牌号或商标 (Brand or Trade Mark)

在国际市场上信誉良好、品质稳定的商品, 可凭牌号或商标表示品质。

(3) 凭产地名称 (Name of Origin)

特定产地的传统出口农副产品, 在国际市场上信誉卓著, 可凭产地名称表示品质。

(4) 凭说明书和图样 (Descriptions and Illustrations)

某些商品不能用几项指标来代表品质全貌, 而必须说明其原材料、构造性能和使用方法等, 就要凭说明书和图样表示品质。

各种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根据商品特点、市场或交易习惯，将几种方法结合起来使用。

（二）进出口合同中的商品品质条款

规定品质条款时的注意问题：

1. 要按照商品的特点选择适当的表示品质的方法。
2. 要明确清楚。
3. 要便于履行。

品质机动幅度和品质公差(Tolerance)的概念和规定方法。

4. 进口商品的品质要符合实际需要。

二、 商品的数量

商品的数量是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条件；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是卖方的义务。

（一）计量单位

不同性质的商品使用不同的计量单位。通常有重量、个数、长度、面积、体积、容积等。

国际贸易通常使用的度量衡制度有公制、英制和美制。此外，还有国际单位制。

我国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

（二）重量的计算

很多商品是按重量计量的，其方法有：

1. 按毛重——又称“以毛作净”(Gross for Net)即以毛重作为计价基础。
2. 按净重。

皮重的计算方法：

- （1）按实际皮重(actual tare)计

- (2) 按平均皮重 (average tare) 计
- (3) 按习惯皮重 (customary tare) 计
- (4) 按约定皮重 (computed tare) 计

3. 公量 (conditioned weight)。

4. 理论重量 (theoretical weight)。

(三) 进出口合同中的数量条款

原则上应规定肯定的数量，但某些商品由于各种原因，交接货数量往往不易与约定数量完全一致，对此，应在合同中规定数量的机动幅度。

数量机动幅度——“溢短装条款” (more or less clause) 和“约数”的规定方法和注意问题。

第二章 商品的包装

教学要求

要求学生掌握进出口合同中的包装条款的规定方法以及有关的问题。

教学内容

商品的包装是商品在生产 and 流通过程中保护商品品质和数量的一种手段。有的商品不经过包装就不能实现商品的价值。包装是货物说明的一部分。商品包装的好坏不但影响商品的价格，而且可以宣传商品，甚至决定商品能否进入国际市场。

一、包装的种类和作用

(一) 运输包装, 又称外包装或大包装

(二) 销售包装、又称内包装、小包装或直接包装
衬垫物的选用和应注意的问题

二、包装的标志

(一) 运输标志 (Shipping mark) 又称“唛头”，其主要内容：

1. 收货人或发货人名称的代用简字或代号，有时加简单的几何图形；

2. 目的港名称；

3. 件号。

(二) 指示性、警告性标志 (Indicative and Warning mark)
此外，还有商品包件的毛、净重和尺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制造”字样等。

三、中性包装、定牌和无牌的含义和作用

中性包装 (Neutral packing) 是指在商品本身及其包装上不表明产地。在国际市场上，它是推销出口商品的一种手段。我国有时也采用中性包装，其原因是为了打破某些国家和地区对我商品实行高关税和不合理配额等歧视和限制政策。中性包装可分为定牌中性包装和无牌中性包装两种。

定牌是指在商品或其包装上由卖方按买方指定的式样制做商标，牌号或加注买方指定的厂商标志。采用定牌也是一种在国际市场扩大销售的手段。

无牌是指在商品及其包装上不使用商标或牌号。国外市场对某些低值商品或半制成品采用这种做法，是为了节省费用、降低销售或生产成本。

四、进出口合同中的包装条款

具体规定包装用料、包装方式和每件中的商品数量。一般不宜采用如“适合海洋运输包装”、“习惯包装”等笼统规定。

对包装费用不作规定时，应理解为由卖方负担（包括在货价内）。如规定由买方负担，则应同时规定具体金额以及支付的方法和时问。

由买方提供包装材料者，应同时明确规定有关费用由何方负担和包装材料最迟到达卖方的期限以及逾期的责任。

可多次反复使用的包装，要明确规定回收的办法，有关回收的责任和回收费用由何方负担及其支付方法。

运输标志一般由卖方决定，如买卖双方洽妥由买方决定的，应在合同中规定买方通知的时限。

第三章 商品的价格

教学要求

要求学生掌握有关价格术语，特别是三种常用价格术语的含义、作用及其运用，了解有关价格术语的主要国际惯例及掌握佣金和折扣的表示方法和计算方法。

教学内容

进出口商品的价格通常是指商品单价 (Unit price)，由计量单位、单位价格金额、计价货币和价格术语四个部分组成。

一、价格术语(Trade Terms) 的含义和作用

价格术语又称价格条件、贸易条件、贸易术语，是指用短语或英文缩写来说明价格的构成和买卖双方在交接货物过程中各自承担的义务。

使用价格术语可简化交易磋商的内容、缩短磋商的时间和节省费用，有助于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二、有关价格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在国际贸易的长期实践和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的，为较多的国家或贸易团体所熟悉、承认和采用，而且具有一定普遍意义的习惯做法、解释和规则。

国际贸易惯例本身无强制性，只有在合同中具体规定引用时才对合同当事人起约束作用。买卖双方有权在合同中作出与惯例不一致的规定。如在合同中对某一有争议的具体问题未作